

正本

G217(博斯坦)-16 团公路（第二合同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217(博斯坦)-16 团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合同段 K8+600-K11+300；土方：8.1048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17510 平米；桥梁：特大桥 1 座，共 1027m；涵洞：1 道；平面交叉：1 处。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零捌万陆仟伍佰叁拾元贰角柒分(¥91086530.27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壹角(¥83565624.1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勇军。承包人项目总工：白宏海。

项目经理和总工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按《第一师公路建设项目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定期抽查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到场情况，发现不在现场作业，项目经理按照 5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项目总工按照 3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照 1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注：经请示发包人同意外出人员除外）。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无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质量事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或完工后交工检测及验收时未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并将问题纳入年底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合同价的 3%/次，承包人还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每月 20 日—25 日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计量支付进度合同价款。

8.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师市劳动部门有关要求：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4 条规定及师市劳动部门要求，乙方每月 20 日前需向甲方提交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中因包括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需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乙方每月不管是否有工程进度款申请，都必须在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报送农民工工资表、作业人员月考勤表等资料，并在每月 27 日前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7 年 1 月 7 日）。承包人未在工期内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王刚（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2015年1月9日

承包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张斌（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2015年1月9日